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8批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40051	禹州栾庄镇玩北村北头,无证无名石料厂,扬尘,噪声大。	禹州市	大气,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经对玩北村北头、小锁沟、长路、寺沟4个自然村进行走访调查,整个玩北村区域没有发现从事石子加工的企业。 (二)进一步扩大排查后发现,栾庄镇玩北村西1500米与登封市宣化镇岳窑村交界有一个石料厂,企业名称为登封市宣化镇宏鑫建筑材料加工厂。2016年12月份,登封市为该厂业主张亚凯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登封市有关部门一直对该企业进行监管,禹州市电业部门未对该企业提供生产生活用电。该厂较长时间处于停产状态。	不属实	无	是	无
2	X2HA202104140082	长葛市大周镇邢庄村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双金铜业环境问题。1.生产时村子里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灰尘乱飞,周边村民家里的花草树木枯死,院子里露天的东西上落满无法清除的黄斑,金属门窗被腐蚀的锈迹斑斑,双金铜业的厂房内外黑灰密布,给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2.生产时产生的噪音、振动对村民影响非常大,夜间令人难以入睡,多次反映仍然存在;3.废水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墙外的管道,一路之隔的湿地河流长葛双泊河深受其害;4.环评手续未经周边老百姓签字,手续弄虚作假。	长葛市	大气, 噪声, 水	2021年4月15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开展联合调查。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因更换环保设备除尘袋和滤筒,已于4月12日18时停产,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现场检查时,仍处于停产中。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长葛市大周镇邢庄村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双金铜业生产时村子里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灰尘乱飞,周边村民家里的花草树木枯死,院子里露天的东西上落满无法清除的黄斑,金属门窗被腐蚀的锈迹斑斑,双金铜业的厂房内外黑灰密布,给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问题不属实。 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标。经随机走访厂区四周居民,均表示在村里没有闻到过刺鼻异味,没有发生灰尘乱飞和种植的树木花草非自然死亡情况。走访中,在居民家中也未发现院子里落黄斑、金属门窗非自然老化产生锈迹情况。在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外也没有发现黑灰密布情况。 (二)“生产时产生的噪音、振动对村民影响非常大,夜间令人难以入睡,多次反映仍然存在”情况不属实。 第三方现场监测,其厂界噪声昼间为54.3db(A),夜间为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经随机走访附近住户,均表示没有感受到该公司生产噪声的影响,不存在夜间令人难以入睡现象。2021年4月13日12时43分,有信访人致电12369环保投诉平台,投诉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气味大噪音大污水乱排”,但执法人员当天调查发现,该公司因环保设备更换除尘袋和滤筒,4月12日18时—18日20时一直处于停产中,无噪声排放。 (三)“废水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墙外的管道,一路之隔的湿地河流长葛双泊河深受其害”部分属实。 “生产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墙外的管道,流入长葛双泊河”属实;“长葛双泊河深受其害”问题不属实。 (四)“环评手续未经周边老百姓签字,手续弄虚作假”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园林路管网不能与大周镇污水处理厂贯通,导致该区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双泊河问题,长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同时,长葛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已责令大周镇纪委监委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启动问责程序。 (一)管网连通。4月17日,邀请河南晨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葛分公司对大周镇管网进行实地勘查和测量设计,形成了施工方案,决定采取联通园林路与大周镇五号路段的污水管网,最终连通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彻底解决纳入园林路管网的生活污水直排入双泊河问题。根据预算,项目总投资70万元,计划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工并投入运行。 (二)封堵排污口。4月19日,对入河排污口进行了封堵,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同时,根据居民和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水量由专人负责,采用吸污车清运到大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HA202104140067	许昌市鄢陵县金汇区的居民反映许昌正德人才公寓项目,无视国家环保法规、无视管控期间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无视他人生活环境健康等问题: 1.该项目占地面积非常大,施工场所的周边未进行喷淋降尘措施; 2.施工场地内不及时清扫,无洒水设备,随意让沙尘水泥进行空气污染; 3.施工区域内挖出去的土渣不进行遮盖暴露在外; 4.工地出入口处不进行车辆上的尘土清理和喷水,随意撒放多条道路,因其施工而尘土飞扬; 5.各种报废、无证、无牌照车辆黑烟滚滚的往其工地内运送各种物资。 另:该项目北侧是该公司正在扩建的厂院,成百上千亩的土地裸露在外,场地内堆放的白石灰任由在起风时尘土飞扬,车间内电焊工、油漆工同时施工刺鼻的臭味飘向数千米。	鄢陵县	大气, 噪声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问题:1.“该项目占地面积非常大,施工场所的周边未进行喷淋降尘措施”部分属实;2.“施工工地内不及时清扫”属实。“无洒水设备,随意让沙尘水泥进行空气污染”不属实;3.“施工区域内挖出去的土渣不进行遮盖暴露在外”属实;4.“工地出入口处不进行车辆上的尘土清理和喷水”属实。“随意撒放多条道路,因其施工而尘土飞扬”不属实;5.“各种报废、无证、无牌照车辆黑烟滚滚的往其工地内运送各种物资”不属实;6.“该项目北侧是该公司正在扩建的厂院,成百上千亩的土地裸露在外,场地内堆放的白石灰任由在起风时尘土飞扬,车间内电焊工、油漆工同时施工刺鼻的臭味飘向数千米”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方浙江诚信建工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委国芳进行约谈,责令其立即停止一切施工活动,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整改落实。目前,已整改。同时,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是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环保局环保科科长田某给予警告处分
4	D2HA202104140038	禹州浅井镇西头,平和矿业有限公司(就在该镇),扬尘污染大。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企业名称和位置不属实。经调查,在浅井镇西头没有平和矿业有限公司,群众反映的企业实为位于浅井镇政府东约4公里处的禹州市平和建材有限公司。因此,群众反映的企业名称和位置不属实。 禹州市平和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该企业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加工区内卸料口平台密闭,并配备安装集尘装置和喷淋设施;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厂内物料及产品均采用密闭通廊方式输送;成品密闭储存在囤内;装车工序采取有收集除尘和喷雾措施。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企业加工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但是,该企业在开采区装卸作业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由于湿式作业及洒水降尘频次不够,造成一定程度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禹州市环保部门已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增加开采区雾炮喷淋降尘设备,加大开采区道路洒水降尘频次。目前,该企业已整改到位。	是	无
5	D2HA202104140035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李成功村西头,河南龙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加工),排放工业废气,工业废水排放到地下,随意堆放500多吨的苯在厂区内。	襄城县	水	该案件为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复举报受理案件。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排放工业废气”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溶剂罐、结晶釜、真空泵、中间罐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等有机挥发性气体,采用管道连接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水喷淋等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联苯)堆放时挥发和生产车间的外溢废气。经第三方监测,该企业有组织排放情况和厂界外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 (二)“工业废水排放到地下”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焦炭吸附+沉淀+活性炭吸附+压滤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废水向地下排放的情况。 (三)“随意堆放500多吨的苯在厂区内”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含有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符合经营范围;襄城县应急管理局认定现场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无	是	无
6	X2HA202104140032	许昌市襄城县环保整改工作问题: 1.2020年年底应完成的工作,至今仅下发了方案、分局挂牌、人员摸底、行政编制上收至市局;2.2020年9月下发了分局三定方案,内部不公开;3.现在分局人员成了没娘的孩子,县里很多方面不考虑,因整改完成,市局是干活有你,花钱没有你,经费没有你,工作上执法犯法,没有执法权,却仍在执法,没有审批权,却仍在审批。	襄城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襄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县级层面垂改任务。2.反映问题不属实。三定方案已印发,后续的人员上收和资产划转等方案仍在研究。3.反映问题不属实。一是2020年以来,襄城县生态环境部门的工资经费一直由县财政足额保障。二是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执法问题复函的规定,分局有现场监督检查权和一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三是建设项目实施分级审批,目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未上收。	部分属实	接到交办通知后,襄城县立即组织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对接,研究改革推进办法,确保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声明

●刘杰(男,身份证号:41102319900704101x)购买河南许昌市建正置业有限公司东方佳苑7-1-2602房的首付款收据1张(收据票号:0719731 金额:71213元 开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丢失,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周二明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1081MA460MNEOL)丢失,现声明作废。
●许昌县吴晓静童装店拟申请注销,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11023620203557)全部丢失,现声明作废。
●孙思远(男,出生日期:2013年9月10日10点22分)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N410910143)丢失,声明作废。
●长葛市坡胡镇坡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N2411082MF18750222)丢失,声明作废。
●陈欣怡(女,出生时间:2014年10月3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0410293003)丢失,声明作废。
●陈世星购买许昌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14号楼东2单元2层东户房屋的收款收据(收据编号:5019093,金额:529840元,出具日期:2014年5月16日)丢失,声明作废。
●陈世星购买许昌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14号楼东2单元2层东户房屋的收款收据(收据编号:8006980,金额:330000元,出具日期:2014年7月19日)丢失,声明作废。

长葛市2021年第一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告

经长葛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1日在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长葛市网挂[2021]3号),结果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成交价(万元)	成交时间	竞得人
2020-23*	S225 西侧	77327.74 (115.99)	工业用地	50	≥1.2	≥60%	≤10%	3167	2021年4月21日	河南佰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应批前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9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用途	拟划拨用地面积(公顷)	拟供地方式
禹州市公安局	禹王大道北侧,环城西路东侧	禹州市看守所建设项目	安保用地	6.7465	划拨

公示期10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单位: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74-8162100
2021年4月21日

注销公告

襄城县多宝利生活广场(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0CA6Y3H)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4月22日起终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业务,注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号:411000AAA0028。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原我公司购物卡持卡人可至襄城县多宝利生活广场门店(地址:襄城县台湾城文昌路与幸福路交叉口)正常消费或免费办理退卡业务。相关事宜可电话咨询:0374-8058899
特此公告
襄城县多宝利生活广场
2021年4月21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委托,于2021年4月29日15:30,在我公司依法对中央储备粮沈丘直属库有限公司淮阳四通分库码头库点实物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该信息已在河南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测平台挂牌。
竞买者条件须符合:2021年4月13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实物资产转让公告中的要求。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拍卖会前到我单位办理竞买手续。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展示。
联系地址:许昌市新兴东路651号。联系方式:0374-8328582、15617211600。网址:www.xcpmh.com。工商监督电话:0374-3178755。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